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郭乃維

電話：(02)2343-142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814706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81470608-a1~a2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蔓延並即時掌握疫情且統整訊息發布，請加強對相關產業團體(會員)或民眾宣導如發現遭棄置斃死豬隻屍體之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載近日出現數起斃死豬隻遭棄置事件，為防範飼養畜主未主動通報動物疫情而致疫病入侵蔓延，請對於所屬團體(會員)或民眾加強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豬隻飼養畜主或畜牧場所聘獸醫師(特約獸醫師)，發現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，應依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主管機關(各地動物防疫主管機關電話如附件1)。

(二)民眾發現有遭棄置之豬隻屍體，可撥打本局通報專線0800-039-131。

(三)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倘接獲民眾或本局通報之案例

時，請依權責分工，即會同相關單位派員趕赴現場進行封鎖管制、死畜採樣送檢、屍體處理、清理、消毒、追查來源及後續裁處等標準程序（如附件2，

<http://asf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18146>）。

（四）其中追查來源牧場，應對牧場進行移動管制後採樣送檢，一旦確診為甲類動物傳染病，即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，儘速完成撲殺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（五）旨揭棄置斃死豬隻行為，相關裁處包括：

1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1款處新臺幣5萬至100萬元罰鍰，倘確診為甲類動物傳染病豬隻遭撲殺依同條例第40條規定不補償。

2、另環保單位亦將依廢棄物清理法對行為人予以處罰。

（六）如有民眾散布未經確診之不實謠言或疫情消息，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3款處新臺幣5萬至100萬元罰鍰。

二、承上，該等斃死豬隻相關檢驗結果及疫情訊息由本局統一發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

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